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絨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蔡絨宓（下稱被告）就告訴人王昱霖、林英任2人部分，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就被告所犯該2罪均判處拘役50日，並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且就宣告刑、執行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另就犯罪所得4萬8千元諭知沒收、追徵，其認事用法、所量處之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均無違誤、不當，對於沒收之判斷，亦屬正確，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為：

㈠被告僅是單純向告訴人王昱霖、林英任2人借款，未以不實事由對其2人施用詐術、向其2人取得款項，告訴人2人所提出之通聯訊息，均是他人冒用被告帳號所為。故原審認定被告犯有詐欺取財犯行，實有違誤。

㈡被告願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請改判較輕之刑。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被告辯稱其遭他人冒用帳號而向告訴人王昱霖、林英任2人

傳送不實訊息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做為佐證，已無從遽以採信被告此一毫無憑據之辯解。再者，本案告訴人2人因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均是以匯款方式匯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而被告亦不否認告訴人2人匯至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乃是其自行取得、花用（僅辯稱是向告訴人2人借款取得），而依據一般常理，實不可能有人甘冒遭查獲刑事犯罪之風險，特地冒用被告帳號向告訴人2人施用詐術，卻又要求告訴人2人將受騙而交付之款項匯至被告郵局帳戶，平白令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且行騙之時點，又恰是被告所稱向告訴人2人借款之時，故被告所辯顯屬違背常情，毫無可信之處。此外，被告辯稱其是單純向告訴人2人借款，告訴人2人方會將款項匯至其郵局帳戶部分，不但與告訴人2人所為證詞不符，且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任何向告訴人2人借款之相關資料（本院卷第36頁），足認被告所為辯解，乃屬事後推卸自己罪責之不實說詞，無從予以採認。

㈡被告雖另辯稱：被告若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不可能提供自己名下帳戶供告訴人王昱霖、林英任2人匯款。然而，行為人於實行犯罪過程中，是否能夠去除所有牽涉自己犯罪嫌疑之相關跡證，與各該行為人智識程度之高低、心思是否細密、犯罪時是否處於急迫狀態、對犯罪偵查實務認知的正確與否，甚至是否具犯罪經驗等眾多事項有關，實無法一概而論，若認所有行為人均能計畫周詳、在毫不顯露犯罪跡證的狀況下從事犯罪，則豈非所有犯罪行為均屬完美犯罪、難以偵破？此顯然與社會現況不符。故被告以前述辯解，主張其未為本案犯行，並無可採。況且，被告自稱其於案發當時處於身無分文、亟需用錢之狀態（本院卷第7頁），在此情形下，被告未思使用形式上與其無關之「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亦屬正常，自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告訴人王昱霖、林英任2人於原審審理中，即已明確表明不願接受被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為賠償（原審院卷第105

頁），且其2人於本院審理中仍為相同表示，又被告直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賠償告訴人2人分毫，並仍堅持僅能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證。故關於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此一與犯後態度有關之量刑因子，於本院審理中並無變更，自無從因被告自陳願分期賠償，即認原審所為量刑不當，而有向下調整之空間。

四、綜上，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違誤、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絨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絨宓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絨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向王昱霖及林英任佯以附表所示理由借款，致王昱霖及林英任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蔡絨宓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蔡絨宓事後未依約還款，王昱霖及林英任始知悉受騙。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蔡絨宓固坦承有向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王昱霖借款之行為、以及收到附表編號2由告訴人林英任所匯之款項，且事後均未還款之事實，然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是因為以為要繳保證金，所以跟告訴人王昱霖借款，並非係以解除遭檢察官扣押之帳戶為由借款，附表編號2告訴人林英任所提出之簡訊內容伊都不知道，可能被盜用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第102頁）。然查：

（一）被告有向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王昱霖借款之行為、以及收到附表編號2由告訴人林英任所匯之款項，且事後均未還款等情，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訊息及對話紀錄、被告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可資認定。

（二）依告訴人王昱霖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1頁），可見被告所傳送之訊息內容係「昱霖　跟你借的錢是繳我的帳戶被假扣押的押金要星期二去檢查官那裡解除憑證才能領到錢還你」，係以與事實不符之話術欺騙告訴人，足認被告確有詐欺之犯意無訛。另依告訴人林英任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3頁），可見被告所傳送之訊息內容係「自費要我的名義幫你申請，只是你要先匯款到我帳號，然後你出院後會在還給你」、「你不用擔心自費的費用，到時候會退還你」，亦係以與事實不符之話術欺騙告訴人，被告此部分亦堪認有詐欺之犯意無訛。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稱，然其就附表編號1部分之辯解與簡訊內容不符，不足憑採。另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除未提出任何通訊軟體帳號遭盜用之證據外，事實上亦難想像有人大費周章盜用被告之帳號而詐騙告訴人林英任匯款至被告之金融帳戶，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詐取附表編號2告訴人林英任之款項，時間密接，應認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接續為之，僅論以接續一罪。被告所犯就告訴人2人之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詐取他人財物，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

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件所詐取之共新臺幣4萬8,000元（計算式25,000+13,000+10,000＝48,000），並未扣案發還告訴人2人，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施詐對象	時間（民國）	理由	金額（新臺幣）
1	王昱霖	114年1月1日16時2分許	需繳納押金解除遭檢察官扣押之帳戶云云。	2萬5,000元
2	林英任	114年1月27日17時59分許	需先匯款至其帳戶，始得由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云云。	1萬3,000元
		114年1月28日23時52分許		1萬元